

2018 年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斗门区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斗门区委的领导，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能是：

1.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设有 3 个职能机构（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已转隶）、反渎职侵权局（已转隶）），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室、侦查一科、侦查二科、渎侦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已转隶）），1 个直属机构（司法警察大队），3 个派出机构（莲洲检察室、白蕉检察室、乾务检察室），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我院政法专项编制 84 人，事业编制 12 人。现在职在编干警 76 人，事业编制 8 人，合同制书记员 29 人，现全院各类人员共有 11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915.08	一、基本支出	2823.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9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5.08	本年支出合计	3915.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15.08	支出总计	3915.0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15.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5.0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15.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915.0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823.08
工资福利支出	2388.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09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9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915.0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915.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1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1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15.08	本年支出合计	3915.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5.00	2813.00	1092.00
20404	检察	3847.00	2813.00	103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13.00	2813.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0	0.00	30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5.00	0.00	45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00	0.00	9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0	0.00	5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0	0.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	10.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	10.0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	10.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823.0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8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251.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8.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6.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91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48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需求增加；支出预算 391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4.48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目经费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0 万元，增长 108.3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台公务车购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因成立监察委员会，已转隶出一批干警，此项开支机率降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0 万元，下降 200.00%，主要原因是有两台车辆报废处理，需更新购置公务车；因市场价格调节车辆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批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2.50万元，比上年增加88.25万元，增长21.83%，主要原因是需支付跨年度物业管理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3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97.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95.10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0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两台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我院无需要执行预算绩效目标的重点项目工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